



CFHC/D-BG-007-2021/1

检测报告

(项目编号: WT701-2022)



项目名称: 2022年下半年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#烟囱总排
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检测单位: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12月9日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*为分包内容，数据由分包方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总 页 数：共 3 页

项 目 编 号：WT701-2022

委 托 单 位：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：王天宏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：18903123987

承 担 单 位：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承 担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23 号

电 话 及 传 真：0476-8883620(FAX)

经 理：胡志冉

项 目 负 责 人：王 珺

报 告 编 写 人：高殿鹏

签字：



报 告 审 核 人：胡志冉

签字：



授 权 签 字 人：王 珺

签字：



签 发 日 期：2022 年 12 月 9 日

一、前言

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#烟囱总排口(高度 35m)烟道上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(CEMS)由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安装。烟气 CEMS 型号 SCS-900C 型，编号 900C-N6-060。烟气 CEMS 采样探头距地面 18m，测点处截面面积为 7.07m²。

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 2#烟囱总排口 CEMS 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考核指标
颗粒物	排放浓度>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10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5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1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
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715mg/m ³)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50μmol/mol(143mg/m ³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715mg/m ³)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(57mg/m ³)
	20μmol/mol(57mg/m ³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43mg/m ³)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57mg/m ³)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(17mg/m ³)
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513mg/m ³)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50μmol/mol(103mg/m ³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513mg/m ³)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(41mg/m ³)
	20μmol/mol(41mg/m ³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03mg/m ³)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含氧量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41mg/m ³)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ol/mol(12mg/m ³)
	>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流速	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
	流速>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
烟温	流速≤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
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

四、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且稳定。

五、比对结果

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								
企业名称	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
比对点位	2#烟囱总排口				现场检测时间		2022 年 11 月 28 日	
CEMS 主要仪器名称	分析方法				仪器型号			
颗粒物分析仪	激光后散射				Mode2030			
二氧化硫分析仪	红外法				1080-M	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红外法				1080-M			
含氧量分析仪	电化学				1080-M			
烟气流速测量仪	差压法				SITRANS-P			
烟气温度计	热电偶				SITRANS-T			
比对因子	分析方法			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颗粒物	重量法				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(气)测试仪		112-024	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						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						
含氧量	电化学法							
流速	皮托管法							
烟温	热电偶法							
标准气体名称	标准气体浓度值				生产厂商		标气编号	
二氧化硫	9.94mg/m ³				大连大特气体有限 公司		L1910412154	
一氧化碳	50.02mg/m ³						L221604094	
氮气	99.999%						L4808033	
一氧化氮	20.06mg/m ³						L2112705016	
比对因子	比对时段	参比值	CEMS 值	绝对误差	相对误差 (%)	相对准确 度(%)	标准限值	比对结论
颗粒物(mg/m ³)	8:13-8:36	21.9	17.9	-3.0	-14.2	-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30%	合格
	8:46-9:09	21.5	18.3					
	9:19-9:42	20.0	18.1					
二氧化硫(mg/m ³)	9:53-9:57	6	4.8	-2.3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17mg/m ³	合格
	10:01-10:05	7	5.1					
	10:09-10:13	7	5.6					
	10:17-10:21	9	6.0					
	10:25-10:29	8	6.2					
	10:33-10:37	9	6.6					
氮氧化物(mg/m ³)	9:53-9:57	24	22.2	-1.7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12mg/m ³	合格
	10:01-10:05	24	22.3					
	10:09-10:13	27	24.3					
	10:17-10:21	27	27.8					
	10:25-10:29	30	27.9					
	10:33-10:37	32	27.5					
含氧量(%)	9:53-9:57	20.4	20.6	0.1	0.5	1.0	相对准确 度≤15%	合格
	10:01-10:05	20.5	20.6					
	10:09-10:13	20.5	20.6					
	10:17-10:21	20.4	20.6					
	10:25-10:29	20.5	20.6					
	10:33-10:37	20.4	20.6					
流速(m/s)	8:01-8:03	2.2	2.1	-0.1	-4.5	-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12%	合格
	8:03-8:05	2.2	2.1					
	8:05-8:07	2.3	2.1					
烟温(℃)	8:13-8:36	36.0	35.9	-0.4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3℃	合格
	8:46-9:09	36.0	34.8					
	9:19-9:42	35.0	35.1					
备注	本次比对检测中获得的二氧化硫数据均在仪器干扰试验范围内。							

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

6.2 质量保证措施

1、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[2006]114号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汇编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2、样品采集、检测、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的有效期。

3、本次检测中污染源废气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。

4、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样品状态均完好，符合检测要求。

5、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、校核人员审核，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、校核人员、审核人员严格审核，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。

以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